

石柱土家族自治县民生监督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承担全县民生领域监督相关工作，承担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收集、反馈、上报工作。承担扶贫领域腐败问题和作风问题的收集、反馈、上报工作；承担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突出问题的收集、反馈、上报工作；承担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工作；承担管理县智能监察大数据平台工作；统计、汇总、分析乡镇（街道）和县级部门单位开展民生领域监督工作的相关数据、资料，配合整治、查处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承办县纪委监委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单位为县纪委监委管理的正科级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部室民生监督中心一个。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1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1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事业

收入资金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0 万元，其他收入资金 0 万元；收入比 2025 年减少 23.7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3.7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211.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2.67 万元，教育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2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1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9.90 万元；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23.7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减少 23.73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1.0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3.7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1.01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县民生监督中心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比 2025 年减少 23.7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在职人员较上年减少 3 人，因此人员经费减少；项目支出 0 万元。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与上年保持一致。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 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5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费纳入机关本级项目支出预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统一纳入机关本级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罗秀枝

联系方式：023-73332062